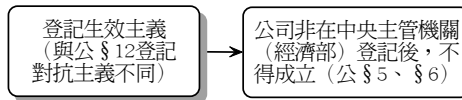

 易記圖解



 隨堂測驗

◎目前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設立，採取何種立法主義？ (A)放任主義 (B)特許主義 (C)核准主義 (D)嚴格準則主義。

▶▶(D)

**第7條** (公司登記委託審核之授權)

I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

II 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II 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法條 

- (設立登記) 公§6；(中央主管機關) 公§5；(刪除最低資本的要求) 公§100II、§156III。
- 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修正前條文 (90.11.12公布)

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修法背景說明 (101.1.4)

◎ 放寬會計師驗資報告提出期間

本條的修正重點共有三處。第一，配合二〇〇九年四月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刪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的措施，同時為便利民眾申請設立公司，提升企業開辦效率，將現行公司設立登記時，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也就是實務上所稱的「驗資報告」）之規定，放寬為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即可。第二，公司設立後，資本額如有變更，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驗資報告，才能於申請變更登記。並將修正前條文有關公司申請變更登記資本額之查核簽證規定，移列至第二項。第三，有關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資本額之查核簽證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將修正前條文有關授權訂定辦法之規定，移列第三項。

易記圖解

